

2000 年第 3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
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
第 106(1) 及 (6) 條訂立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港島東體育館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"港島東體育館"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梁世華

2000 年 12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港島東體育館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作出修訂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